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再字第4號

再審原告 吳沛蓁

再審被告 戴昌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99號確定判決、112年5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9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或第二審）、112年5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或第一審），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規定，應專屬於第二審法院即本院管轄。至再審原告另對最高法院113年4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另由本院移送最高法院，合先敘明。

貳、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於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1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並確定在案，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收受前開裁定正本，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可憑（見該最高法院卷二第277-281頁），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

01 本院收狀章)，未逾30日不變期間，當屬合法。

02 參、又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
03 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有明
04 定。查再審原告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本院以
05 原確定判決為本案判決，有第一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附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9-31頁），依上揭規定，再審原告對於第一
07 審判決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其此部分再審之訴，即非合
08 法，應予駁回。

09 乙、實體方面：

10 壹、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重大誤判，重大違背法令，判決
11 不備理由。依伊所提113年5月22日民事再審之訴狀（本院收
12 文日期為同年月24日，下稱再審之訴狀）附件二答辯(三)狀所
13 示，再審被告已自狀證：再審之訴狀附件三錄音譯文為兩造
14 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現場；證人○○○自
15 認錄音譯文中之「○○」為其本人，並證稱：他們在前面櫃
16 台辦理等語；伊於第一審堅稱直到拿到新的身分證後，轉身
17 回頭才看到證人○○○。綜合上開各情，可證證人○○○於
18 107年5月1日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時，並不在場，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
20 已知者，無庸舉證。惟證人○○○及證人○○○於第一審及
21 第二審均虛偽證述證人○○○有在場見聞，均犯刑法第168
22 條之偽證罪二次，另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
23 罪，第二審受命法官蔡建興於112年10月3日重大故意不記筆
24 錄（證人○○○法庭做偽證）共7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3
2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二審審判長黃裕仁、陪席法官劉惠娟
26 如何加入審判？第二審合議庭不查證人○○○、○○○違反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證人○○○、○○○須負上
28 開舉證責任之反置，第二審合議庭法官均成立刑法第124
29 條、第125條第1項第3款、第264條之罪。是以兩造於107年5
30 月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時，證人○○○並不在場，欠缺民法
31 第1050條所定法定方式，兩造離婚為無效，原確定判決主文

01 與理由顯有矛盾，且違反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
02 10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裁定要旨，復違反憲法第7條、第16
03 條、第24條、第97條第2項、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81號解
04 解、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86條、第28
05 8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
06 2、3項、第379條第10款、第155條第1、2項，及違反經驗法
07 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8 款、第2款、第10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
09 求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

10 貳、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參、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2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3 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
14 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失當、認定
15 事實錯誤、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
16 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再審原告主張：依再審之訴狀附件二之答辯(三)狀內
18 容、證人○○○自認再審之訴狀附件三錄音譯文中之「○
19 ○」為其本人，並證稱：他們在前面櫃台辦理等語，伊於第
20 一審堅稱直到拿到新的身分證後，轉身回頭才看到證人○○
21 ○等情綜觀，可證證人○○○於107年5月1日兩造簽署系爭
22 協議書時，並不在場，證人○○○、○○○於第一審及第二
23 審均係作偽證，第二審合議庭有未調查事項等情，顯然係就
24 第二審合議庭依職權所為取捨證據（證人○○○、○○○於
25 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證詞是否可採）及認定事實（證人○○○
26 是否見聞兩造離婚真意）而為指摘，且未具體指明違反如何
27 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依上開說明，核與民事
28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
29 審事由，即屬有間。

30 肆、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
31 有矛盾，係指判決當事人主張依據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抗

01 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意思諭示，且其矛
02 盾甚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130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查原確定判決認定證人○○○、○○○確有親見親
04 聞兩造有離婚真意，該2名離婚證人之見證合於法定程序，
05 再審原告主張離婚無效原因並不存在，其訴請確認兩造婚姻
06 關係存在，為無理由，第一審判決所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
07 決，並無不合。再審原告之上訴為無理由，而於主文諭示駁
08 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見本院卷第9-19頁），依上說明，並無
09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

10 伍、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規定，證人、
11 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
12 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作為再審理由
13 者，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
14 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
15 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查再審原告雖以證人○○○、○
16 ○○犯偽證罪為再審事由，惟並未提出該2人因偽證而受法
17 院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係因證據不
18 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
19 定，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0 第10款之再審事由，於法不合，自不可採。

21 陸、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2 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款之再審事由，均不經調查即可
23 認定皆為顯無理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
24 原確定判決，即不應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
25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6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8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捌、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不合法（第一審判決部分）、
30 一部顯無理由（原確定判決部分），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